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子女改姓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7 日北市松戶字第 096310224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與案外人○○○於 96 年 2 月 1 日協議離婚，並約定渠等未成年長子○○○（ 94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由其母即訴願人為監護人，且於當日完成戶籍登記。嗣訴願人於 96 年 11 月 6 日依姓名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申請更改○○○姓名為○○○之戶籍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11 月 7 日北市松戶字第 09631022400 號函復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申請長子○○○更改姓名登記乙案，復如說明，……說明……三、查臺端於 96 年 2 月 1 日與○○○先生協議離婚，約定長子○○○由母監護並辦妥監護登記，惟未依姓名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長子改從母姓。現於 96 年 11 月 6 日申請更改姓名，改姓部份應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2、3 項規定辦理。依內政部 96 年 7 月 4 日臺內戶字第 0960107334 號函略以，按民法第 1059 條及姓名條例第 6 條均屬親子關係子女從姓之規定，而民法第 1059 條甫於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施行，基於『後法優於前法』，夫妻離婚後，未成年子女改姓，應適用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第 1059 條規定。另有關臺端以法定代理人身分申請長子之改名登記部份，符合姓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請攜帶您的戶口名簿、身分證、印章（或簽章）至本所臨櫃申辦。……」訴願人對於否准其子改姓之處分不服，於 96 年 11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 月 30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姓名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姓：……三、夫妻離婚，未成年子女姓與行使親權之父或母姓不同者。」第 10 條規定：「依前 4 條規定申請改姓、冠姓、回復本姓、改名、更改姓名或更正本名者，以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。……」

· · 」

民法第 1059 條規定：「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子女已成年者，經父母之書面同意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前 2 項之變更，各以 1 次為限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，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一、父母離婚者。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三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 3 年者。四、父母之一方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義務滿 2 年者。」第 1098 條規定：「監護人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。」

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3 條規定：「父母子女間之權利義務，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起，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。其有修正者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。」

內政部 96 年 7 月 4 日臺內戶字第 096010733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民法親屬編部分修正條文施行後，夫妻離婚後未成年子女改姓乙案.....

說明：一、依據法務部 96 年 7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60020778 號函..... 辦理。二、依法務部上開函復略以，按父母離婚者，有關未成年子女姓氏變更，依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規定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；亦得依同條第 5 項第 1 款規定，於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，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。惟姓名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夫妻離婚，未成年子女姓與行使親權之父或母姓不同者，即得申請改姓，要件過寬且未考量子女利益，並與新修正施行之民法上開規定扞格。由於民法第 1059 條及姓名條例第 6 條均屬親子關係子女從姓之規定，而民法第 1059 條甫於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施行，基於『後法優於前法』，本件夫妻離婚後，未成年子女改姓，應適用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第 1059 條規定較為允當。」

##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之小孩係依修正施行前民法第 1059 條規定從父姓，並未與前夫約定從姓，應依法律不溯既往精神，在新法實施前已依舊法登記姓氏之未成年子女，依姓名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改姓。姓名條例關於子女姓氏之規定為民法之特別法，應優先於民法而適用，縱民法修正在後，仍應優先適用姓名條例關於子女姓名之規定。中央

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定有明文，法務部見解有誤。

原本訴願人享有任意為子女改姓之權利，而民法於 96 年 5 月修正有關子女改姓之相關規定，卻是在訴願人離婚後才公布施行，此一新法剝奪了訴願人及子女原來依法享有的權利，不應該因為法律一夕之間改變剝奪人民既有的權利，至少應該有公告緩衝期，讓訴願人及子女有機會去行使原有的權利才對，否則就違反了人民對政府法律信賴保護的原則，即人民對政府法令的信賴應該受到保護，如果立法或行政作為要剝奪或限制人民既有的權利，應該不溯及既往，否則就必須要有寬限期好讓人民有機會去實現其權利才對，因此新法之規定應該對訴願人及子女不適用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與案外人○○○於 96 年 2 月 1 日協議離婚，並約定渠等未成年長子○○○由其母即訴願人為監護人，且於當日完成戶籍登記，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謄本影本附卷可稽。嗣於 96 年 5 月 23 日民法第 1059 條規定修正後，訴願人始於 96 年 11 月 6 日依姓名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更改○○○姓名為○○○之戶籍登記，原處分機關爰依首揭內政部 96 年 7 月 4 日臺內戶字第 0960107334 號函釋意旨，認為夫妻離婚後，未成年子女改姓，應適用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，由訴願人與其前夫以書面約定變更為母姓，或由訴願人或其子女向法院請求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母姓。是訴願人既未提出父母雙方約定變更為母姓之書面文件，亦未向法院請求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母姓，即逕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長子改姓，原處分機關據以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長子係依修正施行前民法第 1059 條規定從父姓，民法於 96 年 5 月修正有關子女改姓之相關規定，是在訴願人離婚後才公布施行，依法律不溯既往精神，本件應適用修正施行前民法之規定，又姓名條例關於子女姓氏之規定為民法之特別法，應優先適用姓名條例規定等節。按首揭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3 條規定，父母子女間之權利義務，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起，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。其有修正者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。是本件訴願人於 96 年 11 月 6 日申請子女改姓，即應適用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第 1059 條規定，而非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此並非法律溯及既往之情形，亦無特別法或普通法適用之問題，是訴願主張，顯係誤解法令，不足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長子改姓之申請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原

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8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